**附件三：技术参数要求（监理）**

**一、服务要求**

1、监理范围

乡镇居民燃煤供暖设施改造为空气源热泵采暖系统或太阳能+电辅热采暖系统或蓄热式电热水器采暖系统项目过程中安装进度、质量、费用、环保及安全生产监理服务。

2、监理依据：

（1）有关法律法规，如《建筑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。

（2）有关技术标准，如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以及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确认采用的推荐性标准等；

（3）建设工程承包合同，监理单位据此监督施工单位是否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**二、适用规范标准**

执行现行国家、行业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

**三、成果文件要求**

1、成果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）、勘察设计文件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；

2）、监理规划、监理实施细则；

3）、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；

4）、施工组织设计、（专项）施工方案、应急救援预案、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；

5）、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；

6）、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；

7）、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、开工令、工程暂停令、复工令、开工/复工报审文件资料；

8）、工程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；

9）、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；

10）、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；

11）、工程变更、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；

12）、工程计量、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；

13）、监理通知、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；

14）、第一次工地会议、监理例会、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；

15）、监理月报、监理日志、旁站记录；

16）、工程质量/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；

17）、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；

18）、监理工作总结。

2、成果文件的深度：符合国家、行业关于监理成果文件的深度的要求。

**四、委托人财产清单**

（一）委托人提供的设备、设施

1.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：无

2.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：无

3.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：无

（二）委托人提供的资料

1.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通信、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、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，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、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，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

2.定位放线的基准点、基准线和基准标高

3.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、核准和备案材料

4.勘察文件、设计文件等资料

5.技术标准、规范

6.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

**五、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**

1.监理人自备工作手册：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、图集等

2.监理人自备办公设备：如电脑、软件、投影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照相机等

3.监理人自备交通工具：如出行车辆等

4.监理人自备现场办公设施：如办公桌椅、文件柜等

5.监理人自备安全设施：如安全帽、安全鞋、手电筒等

6.监理人自备试验检测仪器、设备、工具

7.监理人自备试验用房、样品用房